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相對人　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Ａ０４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之配偶即相對人Ａ０４，前於民國111年8月24日鑑定為中度失智症，迄今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Ａ００２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

㈣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失智症合併有巴金氏症候群，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DR）得分為4至5分，屬深度至末期失智程

度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）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